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疫情影响，复工较晚，导致审计合同签订较晚，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，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，并及时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第一次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

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第二次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

二、年报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编制工作

已基本完成，同时公司正在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，预计 2020 年 6 月 18 日左右可以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初稿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调年报审计工作，争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若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9 日